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维也纳

自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背景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概要

一. 引言

1. 为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的每一次会议提供了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背景文件，以支持各国专家就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相关具体议题展开讨论。
2. 本概要扼要说明了为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 2012 年第一次会议至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所载指导意见和相关知识。概要力求给工作组在其会议上展开相关讨论提供便利，乃至方便专家们迅速查看可酌情用于拟订打击偷运移民国家对策的现有指导意见。
3. 为帮助读者浏览现有资料，概要按主题排列，列有每一份文件和所涉关键主题的简短摘要。虽然背景文件所涵盖的领域可能不限于一个主题，但每份文件在概要中仅列出一一次，是列在其所涉主要专题之下的。

二. 背景文件概要

刑事司法对策

关键议题

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网上服务；金融机构；访谈；国际合作；有组织犯罪；金融调查；犯罪所得；腐败；国家协调；多机构中心；多机构做法；谅解备忘录；特别调查手段；特工行动；特工人员；线人；电子监视；刑事定罪；调查；起诉；贩运人口；证人。



4. 2018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对偷运移民行动犯罪者进行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就国际合作而展开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8/2](#)）。
5. 文件强调应当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 条(a)款所述定义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着重说明需要把“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这一要素列作将该罪行定为刑事犯罪的一项要求。
6. 考虑到偷运移民行为的具体特点和打击偷运移民对策相关挑战，文件分析了使用多学科做法调查和起诉犯罪及严厉打击来源国和目的地国偷运活动的有利之处。
7. 文件探讨了从业人员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时可能遇到的包括偷运网络对于网上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利用在内的具体挑战，文件认为，各国政府、执法机构和此类服务提供商就此展开合作是应对该挑战的一种良好做法。
8. 文件就向被偷运移民介绍情况并同其进行面谈以便利对偷运者进行调查和起诉提供了指导。文件强调应当向移民提供必要保护措施和其他激励措施，以建立信任、让其放心并争取其进行合作。
9. 最后，文件强调应当开展行之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加强针对偷运移民的刑事司法对策。会上着重介绍了一些有希望的举措，如建立从业人员网络以促进信息交流、制定区域一级的调查协议和行动计划、联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及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执法人员之间的交流方案。文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这些努力所采取的举措和开展的活动。
10. 2015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偷运移民所涉有组织犯罪问题包括金融调查和针对犯罪所得问题的对策展开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5/4](#)）。
11. 文件根据目前所掌握的有限信息，概述了可能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的类型，包括犯罪结构、犯罪行为者和作案手法，重点是需要查明构成相关犯罪网络的整个犯罪链。
12. 文件详细说明了偷运移民所涉金融方面，包括诸如使用哈瓦拉系统之类金融交易的形式和方法。文件建议对非法所得进行金融调查，以实现刑事立案并揭开所涉网络的真面目。文件就金融调查手段和如何可以将这些手段具体应用于偷运移民犯罪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13. 文件还分析了腐败在促成偷运移民上所起作用。据指出，腐败可能发生于偷运移民过程上的任何一点，也可能发生于无论是机构还是个人的任何一个层面。文件着重介绍了减少腐败风险的良好做法，包括确定诸如执法机构、移民管制机构和边境保护机构中公职人员等相关公职人员以及私营行为者所面临的腐败风险和易发性。
14. 2013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建立多机构中心良好做法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3/3](#)）。

15. 文件侧重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解决偷运移民问题上进行协调的益处，包括为此建立多机构中心或开展其他形式的多机构协调以解决这一具有挑战性的跨国犯罪问题的益处。

16. 值得注意的良好做法包括了区域和国家一级的举措，例如：

(a) 欧洲边境监测系统，这是负责边境监测的国家主管机构与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队机构之间展开合作与交流业务信息的机制；

(b) 东南亚的多机构港口情报股从其邻近地点以外的地方收集偷运移民情报，并与在当地和国际上开展执法行动的实体分享这类情报，偷运移民问题协调与分析股创建了一个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区域数据库，当地和国际上的主管机构均可利用该数据库查明偷运移民的活动情况；

(c) 2000 年在澳大利亚成立了由调查人员、情报分析师和金融分析师组成的打击偷运人口小组；

(d) 2004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成立了人口偷运和贩运问题中心，该中心汇集了来自政策、执法、情报和外交职能部门的专家，以共同应对偷运移民问题。

17. 文件强调应当把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在内各机构间的正式议定书和谅解备忘录当作建立多机构合作的坚实基础，并提出了从责任分工到保护被偷运移民权利的各项具体内容。

18. 秘书处还在 2013 年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特殊侦查手段良好做法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3/2](#)）。

19. 该文件简要介绍了相关特殊侦查手段，这些手段究竟如何有别于标准侦查手段和使用这些手段如何有助于揭开偷运移民背后的复杂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真面目。所概述的相关挑战包括利用这些技术收集的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问题，以及对被调查人权利和自由的潜在影响。

20. 所分析的各类特殊侦查手段包括线人和卧底人员所起作用在内的卧底行动、电子监视和对移民的“控制下交付”。文件详细介绍了这些手段的主要特征及其益处和可能面临的挑战，以及使用这些手段所需考虑的因素和基本原则。文件还述及在进行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行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

21. 2012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给工作组就关于偷运移民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讨论提供了依据（[CTOC/COP/WG.7/2012/2](#)）。

22. 文件认真研究了对偷运移民罪的刑事定罪，特别是在《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所载偷运移民定义中纳入“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要求，以及确保对成为偷运对象的移民不予刑事定罪的问题。文件还述及完善决策者和立法者在偷运移民和相关问题上的能力，包括对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加以区分。

23. 文件所涉与就偷运移民问题展开调查有关的挑战和相应有望做法包括：利用特殊调查手段和国际合作，将调查工作的重点放在偷运行动背后的犯罪组织而非被偷运移民上。

24. 文件注意到的与起诉有关的挑战包括：由于文化障碍和担心遭偷运者报复等原因，被偷运移民明显不愿意与调查人员进行合作。该文件载有在例如以下等方面提供的指导，即就与被偷运移民面谈以建立信任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专门培训；及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减轻对在调查或起诉中提供实质性合作的被告的处罚。

危机的影响

关键议题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冲突；危机；路线；收费；贩运人口；国际保护；国际合作。

25. 202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这样一些问题的讨论提供依据，即自然灾害、冲突和诸如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类危机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趋势和偷运移民路线的影响，以及在此类危机期间支持有效执法合作以侦查、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的良好做法（[CTOC/COP/WG.7/2020/2](#)）。

26. 文件侧重于危机特别是 COVID-19 大流行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一般犯罪活动和刑事司法系统；
- (b) 偷运移民的服务，包括需求、收费和路线；
- (c) 相关人口贩运；
- (d)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相关国际保护。

27. 确定在危机时期解决偷运移民问题的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包括：就偷运路线沿线各国主管机构开展卓有成效的国际合作进行立法；实施打击偷运移民国家和区域综合战略；及收集关于偷运网络作案手法、路线和经济模式的数据。

国际合作

关键议题

信息共享；国际合作；偷运路线；非法资金流动；严重偷运；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 平台）知识门户网站；《有组织犯罪公约》；《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非正式合作；数据收集和研究；协调；培训和能力建设；保护；多机构合作。

28. 2019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10 条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8 条共享关于以偷运移民为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信息所展开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9/2](#)）。

29. 文件概述了目前所掌握的截至 2019 年关于偷运移民的信息，其中包括：
- (a) 主要偷运路线；
 - (b) 被偷运移民和偷运者的概况；
 - (c) 对截至 2016 年的非法利润估计数的概览；
 - (d) 对移民犯下的罪行，包括杀人（谋杀和过失杀人）、攻击、性暴力、绑架、勒索和贩运人口；
 - (e) 不安全交通方式造成的死亡（侧重于地中海地区的死亡情况）。
30. 举例介绍了不同法域从业人员目前使用的信息共享机制，包括：
- (a) 区域和区域间一级的政府间论坛和机制；
 - (b) 信息共享平台，包括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联合国实体提供的平台，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 平台）知识门户网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自愿报告系统及国际移民组织全球移民数据门户网站；
 - (c) 现有从业者网络，如伊比利亚-美洲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专门检察官网络、西非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央主管机构和检察官网络、《关于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有关跨国犯罪的巴厘进程》、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打击偷运人口专门行动网络和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洲偷运移民问题中心。
31. 就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7 条第 1 款(e)项和第 28 条第 2 款、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3 号决议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相关目标等便利信息共享的国际法律条文和政策框架提供相关指导。
32. 2013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关于非正式跨境合作和信息共享良好做法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3/4](#)）。
33. 文件概述了就应对偷运移民问题展开国际合作的国际义务，并回顾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要求各国在包括应对海上偷运等特定领域努力加强合作的具体条文。
34. 文件述及执法和司法机构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包括经由国际和区域网络进行定期交流和信息共享的情况。文件就非正式合作的相关优劣之处展开了讨论，包括就非正式合作较正式合作渠道更具成本效益并且更为灵活但又引起证据可采性问题等各种挑战展开了讨论。
35. 文件就有助于做出回应、进行非正式交流和建立信任的信息共享良好做法展开了讨论，并着重介绍了各国可用于查取偷运移民相关信息的现有网络平台和信息数据库，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偷运移民和相关行为自愿报告系统及国际刑警组织的彩色编码通知系统。
36. 2012，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为应对偷运移民活动而开展合作与协调包括交流情报和其他信息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而展开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2/5](#)）。

37. 文件概述了正式和非正式合作机制的相对优势和面临的挑战，并介绍了相关最佳做法，包括：

(a) 共享跨境信息和情报，包括关于偷运路线、用于偷运移民的运输工具、所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身份及其所用方法和由缔约国签发的旅行证件真实性的信息和情报；

(b) 关于跨境合作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协调统一对偷运移民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理解，加深了解各不同法域面临的挑战，并推进不同国家对应方之间的合作关系；

(c) 在保护被偷运移民以确保其安全必须优先于调查目标的基础上合作调查和起诉犯罪；

(d) 就被偷运移民返还原籍国开展合作，同时适当顾及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

(e) 在国家一级开展多机构合作，包括为此设立机构间协调机构，以便更有效地调查和起诉犯罪并保护被偷运的移民。

空中偷运

关键议题

空中偷运：偷运路线；机场的作用；欺诈性证件；腐败；非法收益；正常的移民途径。

38. 2019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空中偷运移民以及通过证件欺诈为之提供便利问题展开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9/3](#)）。

39. 所提供的关键信息涉及影响偷运方法和路线的因素、机场的作用、空中偷运的主要趋势以及此种走私的规模。

40. 对空中偷运背景下证件滥用做法的分析，侧重于分析包括使用伪造和假冒证件及采取欺诈手段使用或获取真实证件等多种方法，以及腐败在便利一般意义上的偷运移民特别是空中偷运移民方面的作用。

41. 文件描述了参与空中偷运移民犯罪网络的典型组织结构，以及向被偷运移民收取费用和此种特定形式的偷运所产生的利润。

42. 向制定打击空中偷运对策的国家提供了一份政策考虑清单，该清单有助于形成考虑到腐败之类关联性犯罪的整体做法，拓宽正常移民的可能途径及增加正常旅行证件和程序的可获得性，从而力求限制对偷运移民的需求。

海上偷运

关键议题

偷运路线；《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公海上偷运移民的管辖权；调查；证据收集；救援行动；登岸；对被偷运移民的协助；保护被偷运的移民；国际合作。

43. 2015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在海上偷运移民问题展开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5/2）。

44. 文件概述了海上偷运移民的模式和趋势，包括偷运者的作案手法，并描述了与走私路线沿线海上行程有关的极端危险。

45. 文件还介绍了截至 2015 年地中海区域、东南亚、非洲之角和加勒比地区用于偷运移民的主要海上路线。文件列有利用包括机构间信息共享平台等现有机制报告海上事件的建议。

46. 文件讨论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包括借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文，从法律上澄清与偷运移民有关的管辖权问题。

47. 文件还讨论了在侦查和调查这种形式的偷运上面临的挑战，并就在侦查偷运船只早期阶段开展收集证据活动提供了实际指导，包括就潜在加重情节问题提供了指导。文件还提供了在陆地进行调查的各种选项。

48. 文件详细阐述了国家以及商业和私营船只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向生命受到威胁的移民提供海上营救和援助的法律义务。报告阐述了参与救援行动的私营船只遇到的挑战和实际问题，包括未获上岸许可和面临调查行动的可能性，以及国家主管机构拒绝给予救援和在海上进行围堵。

49. 文件还分析了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相关规定向被偷运移民提供救助和保护必要性，包括提供医疗救助、开放接收设施和适时提供国际保护。

50. 文件还详细阐述了多边合作在打击海上偷运移民上的作用，包括为此定期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以及在各国间开展技术合作。

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解释和利用

关键议题

金钱和物质利益；《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人道主义豁免；证据问题；制裁；国际合作；民间社会；有组织犯罪集团；洗钱；腐败；妨碍司法；司法协助；引渡；特别侦查手段；证人；保护被偷运的移民；对被偷运移民的协助。

51. 2017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审议偷运移民定义所涉“金钱和物质利益”方面所开展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7/4）。

52. 文件分析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对偷运移民罪进行刑事定罪的条文所包含的内容，特别是就纳入“金钱和物质利益”的要求以确保对提供慈善或人道主义支助不予定罪的问题提供了指导。

53. 文件探讨了包括意图营利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等刑事犯罪的各项组成部分，以及《议定书》所列“利益”的概念。

54. 文件提供了各国在界定偷运移民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上特别是在纳入“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上做法的实例，并举例说明了法律就人道主义豁免所做规定及其在实务中的应用情况，包括因家人的缘故而获得入境便利的情况。

55. 文件认真研究了与证明“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要素有关的证据问题，以及一旦确立“利益”要素后对偷运犯罪实施制裁的常见做法。

56. 文件还涉及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合作，包括为能够追踪、冻结和没收偷运移民犯罪所得资产而开展的合作。

57. 文件详细介绍了对有生命危险的移民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行动的参与者所遇到的实际挑战，并认为这些挑战类似于在法律框架中纳入保障措施，确保把基于信仰的组织、民间社会和不以获取金融或其他物质利益为行动目的的个人排除在偷运罪适用范围之外，同时确保不得将此种除外情形用作逃避司法的漏洞。

58. 秘书处还在 2017 年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应对偷运移民相关挑战进行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7/3）。

59. 文件述及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处理偷运移民问题，重点是利用该公约有效推进对偷运移民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判决。相关条文包括：

- (a)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第 5 条）；
- (b) 洗钱（第 6 条）；
- (c) 腐败（第 8 条）；
- (d) 妨碍司法（第 23 条）。

60. 文件注意到，特别是通过《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引渡（第 16 条）、司法协助（第 18 条）和执法合作（第 27 条）的规定正式开展国际合作，发挥了加强对偷运移民进行调查和起诉的作用。文件还述及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对偷运罪进行制裁。

61. 文件述及依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问题；据强调指出，这类手段可能特别适合于侦查偷运活动，但前提是对这类手段的利用将顾及人权标准。

62. 文件就利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保护证人（第 24 条）及救助和保护受害者（第 25 条）以确保维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和保护其免受偷运者报复并提供适当救助的条文提供了指导；据指出，这些条文可有助于配合主管机构的调查。

保护被偷运的移民

关键议题

保护被偷运的移民；对被偷运移民的协助；《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有组织犯罪；人权；国际保护；贩运人口。

63. 2012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在保护和救助被偷运移民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展开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2/3](#)）。

64. 文件概述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相关条文。简而言之，这些条文要求缔约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第 16 条及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文件详细介绍了相关良好做法，这些做法包括例如在预防犯罪方案中顾及被偷运的移民，向属于被偷运移民的在国外的本国国民提供支助的方案，并确保通过执法行动向移民提供司法救助和人身保护。

65. 文件就各国以确保被偷运移民安全为目的的救助措施展开了讨论，这些措施包括源于其他国际人权义务的措施，例如救援遇到危险的移民、提供紧急医疗援助、提供食物、住所和领事服务及法律咨询。

66. 文件提及对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保护义务，并就如何把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被偷运移民转介至保护和救助服务机构提供了指导。

预防

关键议题

孤身儿童和离散儿童；预防工作；根本原因；边境管制和管理；证件的完整性；提高认识；媒体；商业承运人；国际合作；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正常的移民途径。

67. 2015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预防偷运移民和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的实际措施展开讨论提供依据，这些措施例如包括签发落地签证、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和开设关于伪造证件问题的培训课程（[CTOC/COP/WG.7/2015/3](#)）。

68. 文件分析了促使有人陪伴和无人陪伴的儿童踏上危险四伏的移民征程的根本原因，其中包括贫困、危机局势和/或在其原籍社区缺乏社会和经济机会。就无人陪伴的儿童而言，根本原因还可能包括父母一方或双方死亡、寻求家庭团聚、所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和缺乏人身安全。

69. 文件认真研究了采取综合多层次做法以防止偷运移民的必要性。这方面良好做法的事例包括：

(a) 解决造成非正常移民的社会经济根源，包括就此寻找减少、减轻和消除导致非正常移民的结构性因素的积极替代做法，并考虑到儿童的特定需求及其脆弱性；

(b) 分享关于启运点和目的地、路线、偷运者所使用的运输工具、偷运者身份和偷运方法及旅行证件真实性的信息，以便更好了解该现象，并拟订重在预防行动的综合对策；

(c) 考虑到移民现实情况及在入关前、入关时甚至入境后实施并因而涉及原籍国、过境国及私营行业伙伴的边境保护措施；

(d) 边境管制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e) 以签证发放为主要重点的证件完整性和管制；

(f) 为包括执法、边境、移民和海岸警卫队官员、刑事司法官员、医疗和保健工作者及其他行为者等一些利益攸关方开展关于偷运移民问题的能力建设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g) 旨在增进对偷运移民及其相关风险和所涉人权问题了解的提高认识和公共宣传活动，以防止移民落入偷运者之手；

(h) 让对促进可遏制犯罪活动并使公众加深认识偷运危险的负责任报道发挥重要作用的媒体参与预防工作。

70. 2012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预防偷运移民方面挑战和良好做法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12/4](#)）。

71. 文件详细介绍了预防偷运移民的综合整体做法。除了加强边境管制等即时预防措施之外，此类做法还应包括关于捣毁偷运犯罪组织并解决导致偷运服务需求根本原因的较长期措施。

72. 文件对这样一些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即边境管制工作瞄准包括犯罪活动所涉商业承运人在内的参与偷运的犯罪组织，而不是移民，除了有共同边境线以外的其他边境管制机构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在防止偷运移民方面的作用。

73. 所讨论的在证件完整性上的预防措施包括了对新技术的利用。文件概述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及确保尊重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在预防偷运移民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及相关良好做法。

74. 文件述及包括借助媒体力量开展提高认识工作在预防偷运移民方面的作用。文件注意到成效更大并更有影响力的提高认识良好做法，包括诸如热线及其他可用资源等介绍向移民提供保护机会的做法。

75. 文件还概述了促使人们踏上非正常移民之路的根本原因及其应对措施，包括长期发展方案和开辟正常移民途径以减少对偷运的需求。

技术

关键议题

广告宣传；交易系统；欺诈性证件；证据收集；行为侦查；洗钱；证人；证据规则；隐私和数据保护。

76. 202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草拟了一份背景文件，以给工作组就利用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预防和调查偷运移民并对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网络空间采取有力对策方面成功战略展开的讨论提供依据（[CTOC/COP/WG.7/2020/3](#)）。

77. 在利用技术给偷运移民提供便利方面的重点问题包括：

- (a) 关于服务、路线和收费的广告宣传；
- (b) 偷运者和被偷运移民之间的通信；
- (c) 支付流程；
- (d) 制作和传播欺诈性证件。

78. 利用现代技术开展打击偷运的应对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 (a) 证据收集和存储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
- (b) 行为侦查和预测；
- (c) 追踪非法偷运活动所获收入的洗钱；
- (d) 在刑事诉讼中把技术用作作证的辅助工具。

79. 文件分析了在打击偷运应对措施中使用技术方面的相关挑战，例如数字证据在法庭上的可采性、国际合作与隐私、保障措施和数据保护。